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0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城环保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77
交易代码	0009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0,830,456.3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环保主题类相关的上市公司，通过定量定性相结合的积极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主要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政策环境、流动性指标等因素，并结合市场流动性水平、市场波动水平、未来利率变动趋势，以及债券的供求等因素的判断，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动态调整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控制系统性风险。 随着工业及社会的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已经成为新时期的主要任务之一。本基金将主要挖掘生态文明发展中的各种环保主题投资机会。 传统意义上，狭义的环保，是指我们日常所见到的废水废气废物的处理。从实现生态文明社会的目标来看，这个只是环境问题的最显性的冰山一角，要真正实现生态文明社会，环保主题应有更大的外延。环保的本质是一种更科学化的工农业生产和生活方式，其最终实现，首先离不开整个产业链上的企业，包括前中后端企业的共同努力，同时，也依托于其他行业中为环境保护献计献策、履行责任、或向环保产业转型的公司的努力。 本基金定义的环保主题包括两种类型的公司：第一，环保产业链的前端、中端、后端涉及的公司。第二，对环保产业发展及生态建设做出积极贡献、履行环保责任或致力于向环保转型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碳交易等。 未来随着经济增长及产业转型的进一步发展，环保主题的外延将不断扩大，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环保主题的界定方法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50%×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车君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2398233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hejun@cc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95566
传真		0755-2398232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5,514,490.60
本期利润	-99,906,028.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9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8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8,770,057.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42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④根据2018年4月27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的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由小数点后3位变更为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该条款于2018年5月4日起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90%	1.58%	-5.13%	0.76%	-0.77%	0.82%
过去三个月	-11.36%	1.33%	-8.92%	0.60%	-2.44%	0.73%
过去六个月	-17.85%	1.33%	-10.62%	0.65%	-7.23%	0.68%
过去一年	-16.18%	1.11%	-9.90%	0.58%	-6.28%	0.53%
过去三年	-13.32%	1.19%	-18.94%	0.94%	5.62%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58%	1.16%	-15.56%	1.00%	1.98%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环保主题类公司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15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5%)于2001年12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8月13日起转型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8月2日起转型为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盛安稳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以广	研究部总经理、长城中小盘、长城久富、长城安心回报、长城消费增值、长城环保基金和长城智能产业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8月18日	-	7年	男，中国籍，清华大学核工程与核技术学士，清华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博士。2011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廖瀚博	长城环保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3月8日	-	7年	男，合肥工业大学工学学士，中山大学工学硕士。曾就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6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受中美贸易争端和国内去杠杆政策的影响，2018年上半年A股市场呈现行业快速轮动的多变风格，以医药和食品饮料为代表的防御品种相对占优，显示出市场风险偏好不断下降。在复杂且不确定的宏观背景下，我们以防守为主基调，同时优选各个细分领域高景气较高的品种。报告期内，我们组合结构相对均衡，目前主要配置包括医药、食品饮料、计算机，以及新能源、环保和其他细分领域的优质成长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85%，本基金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6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历改革开放四十年发展，中国已跃居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目前中国已到了新老交替的十字路口，国内地产泡沫高企，去杠杆形势严峻，传统基建老路已无法走的更远，新兴产业才是中国的未来。中美贸易争端持续深化，加大对外开放是最重要的行业背景，龙头企业将直面全球竞争，机遇与挑战并存。我们持续看好清洁能源获取(风电、光伏、核电、水电)、清洁能源应用(新能源汽车)，同时看好云计算、人工智能、创新药、智能汽车、消费电子等细分领域，从中优选成长性与估值匹配的优质个股。展望2018年下半年，我们将根据宏观形势，控制基金仓位，在此基础上优选个股，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经理、运行保障部总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22,921,682.23	64,095,344.99
结算备付金		3,226,600.60	2,793,719.16
存出保证金		230,549.74	929,403.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6,926,699.04	562,459,920.49
其中：股票投资		346,926,699.04	562,352,685.2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07,235.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9,815,344.7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3,538.53	113,598.6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0,265.44	65,57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73,399,335.58	700,272,90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542,184.76	6,500,928.71
应付赎回款		261,982.55	3,345,461.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9,487.83	885,527.74
应付托管费		98,247.96	147,587.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949,702.88	1,613,481.0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7,672.10	399,173.20
负债合计		14,629,278.08	12,892,160.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30,830,456.31	653,418,927.63
未分配利润		-72,060,398.81	33,961,81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770,057.50	687,380,74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3,399,335.58	700,272,907.49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8642元，基金份额总额530830456.3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88,509,225.53	286,208,759.58
1.利息收入		458,827.26	4,049,375.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65,636.79	1,271,374.97
债券利息收入		80.74	451,109.8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3,109.73	2,326,890.3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4,609,864.77	74,621,071.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7,168,329.36	67,288,108.6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5,929.62	-115,92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542,534.97	7,448,882.4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91,537.92	207,173,877.5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3,349.90	364,435.81
减：二、费用		11,396,802.99	35,186,562.05
1. 管理人报酬		4,015,555.41	15,757,761.37
2. 托管费		669,259.21	2,626,293.5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502,792.19	16,573,297.0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32	-
7. 其他费用		209,195.86	229,210.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906,028.52	251,022,197.5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906,028.52	251,022,197.5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3,418,927.63	33,961,819.82	687,380,747.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9,906,028.52	-99,906,028.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2,588,471.32	-6,116,190.11	-128,704,661.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064,118.05	-259,377.72	9,804,740.33
2.基金赎回款	-132,652,589.37	-5,856,812.39	-138,509,401.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0,830,456.31	-72,060,398.81	458,770,057.5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55,012,581.45	-172,564,736.81	1,982,447,844.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1,022,197.53	251,022,197.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582,684.18	-12,380,462.27	-68,963,146.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5,823,975.65	-13,082,177.02	582,741,798.63
2.基金赎回款	-652,406,659.83	701,714.75	-651,704,945.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98,429,897.27	66,076,998.45	2,164,506,895.7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何伟______　　______熊科金______　　____赵永强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 1361号文"关于准予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的规模为4,772,263,632.76份基金份额。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环保主题类公司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对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674,996,832.26	15.94%	313,503,839.33	2.88%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110,073.63	100.00%	-	-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628,625.99	15.94%	628,625.99	32.2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291,966.12	2.88%	194,316.60	3.78%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券商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

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015,555.41	15,757,761.3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70,244.96	4,505,396.4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69,259.21	2,626,293.5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于本基金份额，于本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末亦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本基金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22,921,682.23	336,305.00	358,626,887.46	1,097,162.0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并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7月3日	新股未上市	9.00	9.00	5,384	48,456.00	48,456.00	-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9日	新股未上市	13.09	13.09	1,765	23,103.85	23,103.85	-
603105	芯能科技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9日	新股未上市	4.83	4.83	3,410	16,470.30	16,470.30	-
300713	英可瑞	2017年10月23日	2018年11月1日	新股锁定	40.29	39.07	12,614	282,352.32	492,828.98	-
603156	养元饮品	2018年2月2日	2019年2月12日	新股锁定	78.73	54.86	52,804	2,969,459.41	2,896,827.44	-

注：1、根据英可瑞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1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9日。本基金所持有的英可瑞获得转增股5,606股。

2、根据养元饮品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8,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0股。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8日。本基金所持有的养元饮品获得转增股15,087股。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00元，无质押证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00元，无质押证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2.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343,449,012.47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3,477,686.57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46,926,699.04	73.28
	其中：股票	346,926,699.04	73.2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6,148,282.83	26.65
7	其他各项资产	324,353.71	0.07
8	合计	473,399,335.5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793,100.00	1.04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77,229,381.22	60.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559.85	0.0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2,918,500.00	5.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982,961.03	5.6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9,032,500.00	1.9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817,470.80	1.4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46,926,699.04	75.6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589	口子窖	290,000	17,820,500.00	3.88
2	002399	海普瑞	789,985	17,490,267.90	3.81
3	300596	利安隆	713,850	17,489,325.00	3.81
4	002727	一心堂	450,000	14,602,500.00	3.18
5	603638	艾迪精密	461,265	11,794,546.05	2.57
6	603579	荣泰健康	161,000	11,263,560.00	2.46
7	600519	贵州茅台	15,000	10,971,900.00	2.39
8	601717	郑煤机	1,787,581	10,385,845.61	2.26
9	002475	立讯精密	460,000	10,368,400.00	2.26
10	002511	中顺洁柔	1,098,193	10,344,978.06	2.2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799	华友钴业	38,370,653.89	5.58
2	600438	通威股份	37,166,391.69	5.41
3	002202	金风科技	35,763,534.29	5.20
4	300618	寒锐钴业	33,473,792.00	4.87
5	600176	中国巨石	32,565,657.30	4.74
6	601398	工商银行	31,057,832.03	4.52
7	600887	伊利股份	30,280,950.46	4.41
8	603993	洛阳钼业	29,006,300.26	4.22
9	002466	天齐锂业	28,156,847.81	4.10
10	600115	东方航空	27,802,719.35	4.04
11	002460	赣锋锂业	27,076,927.24	3.94
12	600027	华电国际	26,264,151.03	3.82
13	601166	兴业银行	23,774,430.80	3.46
14	600048	保利地产	23,548,721.34	3.43
15	600686	金龙汽车	23,057,320.58	3.35
16	600036	招商银行	22,778,818.00	3.31
17	300596	利安隆	22,157,699.30	3.22
18	601155	新城控股	21,882,606.28	3.18
19	002531	天顺风能	21,677,155.03	3.15
20	600884	杉杉股份	18,958,082.39	2.76
21	600486	扬农化工	18,938,833.80	2.76
22	601939	建设银行	18,679,398.00	2.72
23	603589	口子窖	18,519,358.29	2.69
24	600114	东睦股份	17,920,170.48	2.61
25	002074	国轩高科	17,551,279.18	2.55
26	600703	三安光电	17,301,229.00	2.52
27	000066	中国长城	16,911,329.15	2.46
28	002475	立讯精密	16,906,909.78	2.46
29	002304	洋河股份	16,793,825.44	2.44
30	300365	恒华科技	16,494,103.00	2.40
31	000970	中科三环	16,430,037.00	2.39
32	002399	海普瑞	15,957,854.22	2.32
33	601088	中国神华	15,594,009.40	2.27
34	002497	雅化集团	15,537,586.25	2.26
35	600029	南方航空	15,430,334.39	2.24
36	601717	郑煤机	15,061,497.15	2.19
37	000063	中兴通讯	14,901,398.40	2.17
38	300037	新宙邦	14,864,558.24	2.16
39	300073	当升科技	14,797,056.48	2.15
40	000799	酒鬼酒	14,030,599.00	2.04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56	神雾环保	63,695,844.03	9.27
2	600426	华鲁恒升	47,157,403.96	6.86
3	600519	贵州茅台	42,531,498.35	6.19
4	600438	通威股份	39,886,595.54	5.80
5	002475	立讯精密	35,567,189.93	5.17
6	601939	建设银行	34,450,244.50	5.01
7	002304	洋河股份	34,310,504.40	4.99
8	603799	华友钴业	33,644,439.52	4.89
9	002202	金风科技	31,900,676.62	4.64
10	600036	招商银行	31,507,860.00	4.58
11	601398	工商银行	31,028,694.80	4.51
12	600176	中国巨石	28,047,808.60	4.08
13	300618	寒锐钴业	27,682,375.40	4.03
14	600048	保利地产	27,458,364.85	3.99
15	000858	五 粮 液	27,342,751.73	3.98
16	600690	青岛海尔	26,579,223.23	3.87
17	002466	天齐锂业	26,246,767.49	3.82
18	002460	赣锋锂业	25,800,825.87	3.75
19	600115	东方航空	25,714,581.00	3.74
20	000063	中兴通讯	24,671,507.00	3.59
21	603993	洛阳钼业	24,622,460.76	3.58
22	600027	华电国际	24,345,175.00	3.54
23	601166	兴业银行	23,287,583.00	3.39
24	600029	南方航空	21,244,245.13	3.09
25	000968	蓝焰控股	19,937,305.66	2.90
26	601155	新城控股	19,915,145.27	2.90
27	300422	博世科	19,406,735.50	2.82
28	600887	伊利股份	18,786,809.32	2.73
29	002531	天顺风能	18,203,862.38	2.65
30	600030	中信证券	17,775,893.99	2.59
31	600884	杉杉股份	17,677,355.48	2.57
32	000786	北新建材	17,471,046.41	2.54
33	600486	扬农化工	17,171,358.20	2.50
34	600686	金龙汽车	16,771,168.66	2.44
35	600703	三安光电	15,978,216.00	2.32
36	000970	中科三环	15,918,199.38	2.32
37	300355	蒙草生态	15,875,058.16	2.31
38	600845	宝信软件	15,662,700.00	2.28
39	002271	东方雨虹	15,630,828.68	2.27
40	601336	新华保险	15,568,263.50	2.26
41	600702	舍得酒业	15,337,850.30	2.23
42	600346	恒力股份	14,990,148.90	2.18
43	601088	中国神华	14,956,474.60	2.18
44	300073	当升科技	14,884,470.00	2.17
45	002074	国轩高科	14,765,954.44	2.15
46	000513	丽珠集团	14,720,554.05	2.14
47	601012	隆基股份	14,473,165.81	2.11
48	600114	东睦股份	14,149,267.00	2.06
49	002236	大华股份	14,095,819.78	2.05
50	300037	新宙邦	13,871,496.05	2.02
51	002217	合力泰	13,846,112.00	2.01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058,449,492.1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182,328,846.33

注：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指期货，本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30,549.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538.53
5	应收申购款	70,265.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4,353.7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1,880	44,682.70	1,488,220.24	0.28%	529,342,236.07	99.7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94,106.94	0.187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同时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的，分别计算在内。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4月8日)基金份额总额	4,772,263,632.7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53,418,927.6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064,118.0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2,652,589.3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0,830,456.31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自2018年2月13日起，桑煜先生不再担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2	1,242,222,800.67	29.33%	1,156,879.69	29.33%	-
长城证券	1	674,996,832.26	15.94%	628,625.99	15.94%	-
浙商证券	1	474,083,430.96	11.19%	441,514.67	11.19%	-
东北证券	2	429,550,981.95	10.14%	400,038.76	10.14%	-
华泰证券	1	271,947,304.82	6.42%	253,265.28	6.42%	-
光大证券	1	236,214,085.79	5.58%	219,985.40	5.58%	-
申万宏源	1	189,333,190.96	4.47%	176,326.87	4.47%	-
平安证券	1	186,466,659.74	4.40%	173,656.44	4.40%	-
华西证券	2	181,876,955.14	4.29%	169,380.35	4.29%	-
海通证券	2	176,383,699.95	4.16%	164,266.65	4.16%	-
方正证券	2	172,628,850.28	4.08%	160,770.69	4.08%	-
信达证券	1	-	-	-	-	-
华鑫证券	2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2	-	-	-	-	-

注：1、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席位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内无新增交易单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共计21个交易单元。

2、专用席位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是：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经营行为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需求；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

根据上述标准考察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并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110,073.63	100.00%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55,000,000.00	100.00%	-	-
海通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